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152號

原告 酷必樂冷凍餐飲設備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生

被告 謝侑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先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此於簡易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適用之。

二、次按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主張之「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為據，審查其訴訟上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即法院行證據調查前，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訴之聲明，始具權利主張之一貫性。而原告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後未能補正，主張即欠缺實體法正當性，法院可不再行實質審理，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以其請求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10856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應撤銷，所持理由略以：與被告媽媽係前男女朋友關係，而被告則義務來公司幫忙，惟

01 被告媽媽經常來電索取被告之工資，因金額太大，不願給
02 付，豈料竟遭檢舉而遭到勞動局調查，然並無被告任職之證
03 據，後又與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萬9,000元和解，惟被告
04 姊姊不斷用人頭帳號於google給予原告1顆星之評價，說我欠
05 人錢，不付薪水，被勞動處罰錢，請大家消費者去看看就知道
06 有沒有，我報警兩次均因人頭帳戶查不到，而被他們搞到
07 生意掉很多，面臨倒閉。我去借錢賠償被告1萬9,000元，惟
08 因晚了幾小時，就遭被告申訴我晚1天付錢，竟然寫狀又要
09 索取違約金。希望法官讓我們對質。且被告媽媽曾經以通訊
10 軟體LINE說你不給錢你明天就知道，隔天就遭到桃園勞動處
11 來公司說要檢查被告勞保、打卡、出勤紀錄，我說明原因根
12 本沒有那些資料，隨後遭罰款快20萬元，我不斷訴願，一直
13 到行政院의 訴願，從此該案件就不再有下文，然被告也承認
14 他只是義務幫忙等語。

15 四、惟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6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7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8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
19 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
20 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
21 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
22 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所指本院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
23 93號勞動調解筆錄，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然原告起訴狀
24 主張依據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依其所載法律依
25 據顯不足以導出原告得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結論；又縱
26 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核原告上開所述僅為兩
27 造間調解緣由，並未說明執行名義成立後，有何債權不成立
28 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
29 本件請求具有一貫性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30 五、再者，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定命原告5日內補正本件
31 請求之一貫性陳述，原告僅再具狀稱：與被告的媽媽於網路

01 交友軟體認識後交往，我有經營一家冷凍餐飲設備公司，因
02 人手不足，又從被告媽媽口中得知被告工作不穩定，於是與
03 被告媽媽提到，被告是否對公司之工作有興趣，但因被告細
04 皮嫩肉怕無法承擔粗重的工作，所以讓被告先實習，再看工
05 作狀況決定是否正式於公司入職，未料不到1個月的時間，
06 被告工作表現上很被動，我也詢問被告2次是否對公司業務
07 有興趣，被告均未回答，且又發現被告與其姊姊人品有問題
08 等語（本院卷第41頁），核其所述，仍未就有何債權不成立
09 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事實為說明，難認原
10 告有就本件「一貫性陳述」加以合法補正，揆諸上開規定及
11 說明，應予駁回。

12 六、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
13 8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8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黃文琪